

自 修 補 習 用 書

何 幾 面 平 進 易

上 冊

郁 祖 同 編

上海易進出版社出版

編輯大意

1. 本書按照幾何學原理編輯，並體察普遍一般讀者學習能力，使之容易接受，可作初學幾何之用。

2. 本書為解除初學幾何困難起見，在每組習題開始，詳細證明一題或兩題，以備摹仿演習。雖嫌呆板，而引導初學入門，不無小補。故可用作自修課本。

3. 本書詳細證明之題，均極精粹有趣味，讀者宜逐步明白其作意，且宜抄寫幾遍，務期純熟。然後自動證明類似之題，必能準確。慎勿以為既已詳細證明而忽之。

4. 學習幾何，圖形最為重要，但初學大都不能繪畫。本書每題畫圖，助其速進。本書提示及略解之處甚多，指導讀者思索之門徑，此亦助其速進之一法。

5. “相似形對應線段成比例”在畫線略多之圖，研究其中相似形及對應線，均覺費力。本書將相似形之對應頂點上文字順次排列，每兩個文字之連線即為對應線，不必再看圖形，且能確切明瞭，對於初學省便不少。

6. 本書學習若干定理，可告一段落時，即有一組複習題，使讀者測驗自己所學定理是否能應用得宜。上冊之末附有補充題九組，下冊之末附有補充題二十組，以此類題測驗自己，若能得心應手，則幾何基礎鞏固矣。

7. 本書有習題 106 組，複習題 18 組，補充題 29 組，共計 153 組。若每星期學習 4 組，則在 40 星期內學完。

8. 本書為適合讀者需要，第三版付印時，將原在下冊之舊圖法及軌跡移到上冊。

幾何學習方法

1. 每日抽若干時間，看明白兩三頁，若開始學習確難明白，或須請教師指導。詳細講明每個題目證法。經過一短時間，即能自動學習。

2. 每條定理(用粗體字印出者)必須熟讀深思，時時背誦，證題時常常默寫。務求純熟，可資應用。

3. 具備練習本，圓規，直尺(或小三角板)鉛筆或鋼筆。每日抄寫已證明之題(必先求澈底明白)，再仿此作書中所有之題。

4. 幾何證題，理應從分析入手。本書第44頁98節，宜特別注意。分析法是從求證之點，配合圖形上已知各部份，可以想得需用之定理。學者每證一題，均宜如是。

記 號

$\cong$ 全等 $\neq$ 不等於 $>$ 大於 $<$ 小於 $\therefore$ 故 $\because$ 因
 $\angle$ 角 $\sphericalangle$ 角 (多數) $\triangle$ 三角形 $\triangleleft$ 三角形 (多數)
 $\parallel$ 平行於 平行線 $\parallel s$ 平行線 (多數) $\sim$ 相似於
 $\perp$ 垂直於 垂直線 $\square$ 平行四邊形 $\odot$ 圓 $\frown$ 弧
rt. 直 *st.* 平 $\simeq$ 以...量之, 等度量

易進平面幾何上冊目錄

緒論	第 1 頁
1. 幾何學 2. 點 線 面 體 3. 幾何圖形 平面圖形 平面幾何學 4. 直線 曲線 折線	
5. 角 頂點 角邊 6. 角之記法及讀法	
7. 周角 平角 直角 垂線 垂足 距離 銳角 鈍角 斜角 8. 鄰角 餘角 補角或補隣角 對頂角	
9. 定義 公理 定理 公法 作圖題 10. 量	
11. 公理表 12. 公法表 13. 直線形之初步定理	
14. 假設 終結或求證 系 17. 多邊形又稱多角形 多邊形之邊 角 頂 周界 外角 對角線	
18. 三角形 四邊形 19. 不等邊三角形 等腰三角 形又稱二等邊三角形 等邊三角形又稱正三角形	
20. 直角三角形(或直三角形)(或勾股形) 鈍角三角 形 銳角三角形 等角三角形 21. 三角形 之底 頂角 頂點 22. 等腰三角形之腰 底 底角	
23. 直角三角形之斜邊(或弦) 兩股(或直角邊)	
24. 等腰直角三角形 25. 作圖之器具	
26. 初步作圖 31. 重合 全等形	
第 一 編 直線形	
第一章 全等三角形	第 12 頁
33. 疊合證法 34. 互等角 互等邊 35. 對應角 對應邊 36. 用全等形證明線或角之相等.	
38. 平分線 39. 補助線 47. 中垂線	
第二章 作圖題	第 24 頁
51. 三角形之高(或頂垂線) 中線 平分角線	
56. 用三角板作垂直線 64. 第二章作圖題提要	
第三章 平行線	第 31 頁
65. 三角形外角之內對角 67. 平行線 68. 幾何公理	
69. 截線 內角 外角 內錯角 外錯角 同位角 同側內角 同側外角	
73. 直接證法與間接證法 78. 用三角板作平行線	

80. 逆定理之意義	86. 第三章證法提要
第四章 三角形三角之和及外角	第 41 頁
98. 證題之分析	104. 第四章定理提要
第五章 平行四邊形 中點連線	第 51 頁
105. 四邊形 平行四邊形 矩形(即長方形) 正方形 菱形	106. 梯形 梯形之上底與下底 梯形之腰 梯形之中線 等腰梯形 平行四邊形或梯形之高 四邊形之對角線
128. 第五章證法提要	
第六章 多邊形	第 70 頁
129. 等邊多邊形 等角多邊形 全等形	
130. 互等角多邊形 互等邊多邊形	
第七章 不等量	第 74 頁
第八章 三角形之五心	第 85 頁
145. 共點線 共線點	
第一編 直線形總結	第 94 頁
150. 證兩直線 a 及 b 之和等於第三直線 c	
151. 證共線點	152. 證角之和或差 代數計算法
第二編 圓	
第九章 弧 弦 圓心角	第 103 頁
153. 圓 圓心 圓周 弧 半圓 劣弧 優弧 弦	
154. 半徑 直徑 圓心角	169. 第九章證法提要
第十章 切線	第 116 頁
170. 割線 切線 切點	177. 用三角板作切線法
180. 內切圓 外切多邊形 外接圓 內接多邊形	
185. 切線之長	188. 連心線 189. 公切線 內公切線 外公切線 190. 相切圓 切點 相交圓 公弦 同心圓
第十一章 以弧度量角	第 126 頁
193. 圓弧與周角之度量	194. 以弧度量角 196. 圓周角
197. 弓形 弓形角	202. 四邊形外角之內對角
第二編 圓形總結	第 138 頁
213. 證共圓點	214. 應用共圓點 215. 垂足三角形
第十二章 作圖法及軌跡	第 159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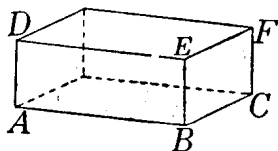
平面幾何學

緒論

1. 定義 幾何學 幾何學為數學之一分科，論物體之形狀、大小及位置，而研究其真理。

2. 定義 體面線點 空間有限部分稱為體，或稱立體。體有長、闊、高（或厚）三度。如圖：假定為表面極平之箱子。

DE 為長， EF 為闊， DA 為高。



體之限界稱為面，面有長闊二度而無厚。如圖： $ABED$ ，... 兩面之交界，或面之限界稱為線。線祇有長度而無闊與厚。如圖： DE ， EF ， EB ，...

兩線之交界，或線之限界稱為點。點祇有位置，不計大小。如圖： A ， B ， C ，...

3. 定義 幾何圖形 平面 平面圖形 平面幾何學 由體、面、線、點中，任何幾種所組成之圖形，稱為幾何圖形。

一面上任何二點之連線，皆在此面上者，稱為平面。圖形上各點皆在同一平面上者，稱為平面圖形。研究平面圖形之真理，稱為平面幾何學。

4. 定義 直線 曲線 折線 線上各點方向不變者，稱為直線，如下圖 AB 。通常稱線皆指直線。線上每點方向改變者，稱為曲線，如下圖 CD 。由二條或二條以上之直線所合成之線，稱為折線，如下圖 EF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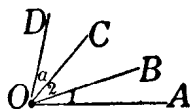
5. 定義 角 頂點 角邊 一直線在平面內，假設固定一端而轉動，所轉到之位置與原位置，即稱為角。固定之一端，稱為頂點。原位置與轉

到之位置，稱為角邊。如圖：角 AOB 。

則 O 為頂點，而 OA 及 OB 為角邊。

6. 角之記法及讀法

若用三個字母表一角，則頂點字母應在中間，如 $\angle AOB$ ，讀作‘角 AOB ’



若二個以上之角同一頂點，用頂點之一字母常表示諸角之全部，如 $\angle O$ ，即同於 $\angle AOD$ 。

有時爲省便起見，可用數目字或小寫字母記在角內，如 $\angle 2$ 即表示 $\angle BOC$ ，而 $\angle \alpha$ 表示 $\angle COD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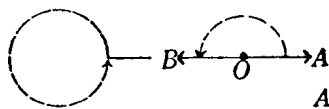
7. 定義 周角 平角 直角 垂線 垂足 距離 銳角 鈍角 斜角

若一直線固定一端，從原位置轉一周，仍到原位置，則稱爲周角，等於 360 度或 360° 。如下面圖一。（故在一點周圍諸角之和等於 360° ，可視作一個角，稱爲周角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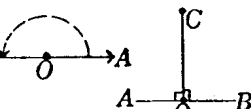
角之二邊在同一直線上，但從頂點依反對方向伸張者，稱爲平角，等於 180° 。如圖二： $\angle AOB$ 爲一平角。

平角之半爲直角，等於 90° ，如圖三： $\angle COA$ 與 $\angle COB$ 皆爲直角。成直角之二邊互爲垂線，如圖三： $CO \perp AB$ ，而 $AB \perp CO$ 。其交點稱爲垂足，如 O 。從一點至一直線所作垂線之長，爲從此點至直線之距離，如 CO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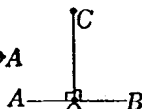
小於直角之角稱爲銳角，如圖四： $\angle AOB$ 爲銳角。大於直角而小於平角之角稱爲鈍角，如圖五： $\angle COD$ 爲鈍角。銳角與鈍角統稱爲斜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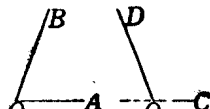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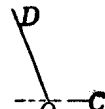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



圖三



圖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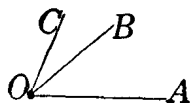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

8. 定義 鄰角 餘角 補角或補鄰角 對頂角

若二角有同一頂點，且有一公共邊

在其中間者稱為鄰角。

如圖： $\angle AOB$ 與 $\angle BOC$ 為鄰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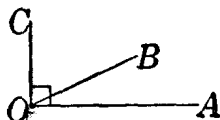


若二角之和等於一直角，則此二角互為餘角。

如圖： $\angle AOB$ 與 $\angle BOC$ 互為餘角。

即 $\angle AOB$ 為 $\angle BOC$ 之餘角。

而 $\angle BOC$ 為 $\angle AOB$ 之餘角。



例一. 問 20° 之餘角是多少？

解：設餘角為 x 度，則 $20^\circ + x = 90^\circ \therefore x = 70^\circ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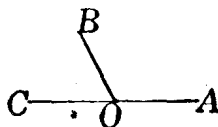
又法： $90^\circ - 20^\circ = 70^\circ$ 答餘角 70°

若二鄰角之和等於一平角，則此二角互為補角，或補鄰角

如圖： $\angle AOB$ 與 $\angle BOC$ 互為補角。

即 $\angle AOB$ 為 $\angle BOC$ 之補角，

而 $\angle BOC$ 為 $\angle AOB$ 之補角。



例二. 問 130° 之補角是多少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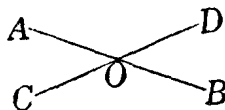
解：設補角為 x 度，則 $130^\circ + x = 180^\circ \therefore x = 50^\circ$

又法： $180^\circ - 130^\circ = 50^\circ$ 答補角 50°

相交二直線所成之相對兩角，稱為對頂角。

如圖： $\angle AOC$ 與 $\angle BOD$ 為對頂角，

而 $\angle AOD$ 與 $\angle BOC$ 為對頂角。



習題一

1. 求右角之餘角：(a) 30° (b) 80° (c) 63° (d) 56°

2. 求右角之補角：(a) 120° (b) 80° (c) 74° (d) 56°

答數：1. 餘角 (a) 60° (c) 27° 2. 補角 (b) 100° (d) 124°

9. 定義 定義 公理 定理 公法 作圖題

說明一個名詞之意義，所用之語言稱為定義。不待證明而人人公認為正確之理，稱為公理。以公認為正確之定義及公理，證明所得之真理，稱為定理。用已知之定理可再證得其他定理。在幾何學中，圖形之作法不待證明而公認為可能者，稱為公法。由已知條件以作幾何學之圖形，須待證明而後認為正確者稱為作圖題。

10. 定義 量

凡可增減或測度者，可施以數學之運算者，皆稱為量。平面幾何學之量是指線之長短，面或角之大小而言。

11. 公理表：

1. (a) 等於同量之量必等。 (b) 等於等量之量必等。
 (a) 如 $2+5=7$ 而 $3+4=7$ ，故 $2+5=3+4$ 。
 (b) 若 $a=2+5$ 而 $b=3+4$ ，因 $2+5=3+4$ ，故 $a=b$ 。
2. 等量加等量，其和必等。
 如 $2+7=9 \dots (a)$ $6=1+5 \dots (b)$ ，則
 $(a)+(b)$ 得 $(2+7)+6=9+(1+5)$ 即 $15=15$ 。
3. 從等量減等量，其差必等。
 如 $2+7=9 \dots (a)$ $6=1+5 \dots (b)$ ，則
 $(a)-(b)$ 得 $(2+7)-6=9-(1+5)$ 即 $3=3$ 。
4. 等量乘以等量，其積必等，故等量之二倍必等。
 如 $10+30=40$ 則 $(10+30) \times 5 = 40 \times 5$ 即 $50+150=200$
 又 $(10+30) \times 2 = 40 \times 2$ 即 $20+60=80$ 。
5. 等量除以等量，其商必等，故等量之半份必等。
 如 $10+30=40$ ，則 $(10+30) \div 5 = 40 \div 5$ ，即 $2+6=8$ 。
 又 $(10+30) \div 2 = 40 \div 2$ ，即 $5+15=20$ 。
6. 全量等於其諸分量之和。
 如 $9=2+3+4$ ，左邊為全量，右邊為諸分量。

7. 全量大於其任一分量.

如 $9=2+3+4$, 則 $9>2$, $9>3$, 又 $9>4$.

8. 在一個等式(或不等式)中,一量可以其等量代換之.

如 $5+4=9$, 而 $5=2+3$, 則 $(2+3)+4=9$.

9. 不等量加同序之不等量,其和不等,大量之和仍大. 故不等量之倍不等,大者仍大.

如 $6+4>8\cdots(a)$ $5+2>3\cdots(b)$ 則

$(a)+(b)$ 得 $(6+4)+(5+2)>8+3$ 即 $17>11$

又如 $6+4>8$, 則 $(6+4)\times 2>8\times 2$ 即 $20>16$

10. 不等量之半不等,大者仍大.

如 $6+4>8$, 則 $(6+4)\div 2>8\div 2$, 即 $3+2>4$.

11. 若三量中之第一量大於第二量,而第二量又大於第三量,則第一量大於第三量.

如 $9>7$, 而 $7>4$, 則 $9>4$.

12. 從不等量減去等量,其差不等,大者仍大.

如 $9>5\cdots(a)$ 而 $3=3\cdots(b)$, 則

$(a)-(b)$ 得 $9-3>5-3$, 即 $6>2$.

13. 從等量減去不等量,其差不等,減大量者餘量反小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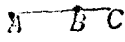
如 $2+7=9\cdots(a)$, 而 $5>3\cdots(b)$, 則

$(a)-(b)$ 得 $(2+7)-5<9-3$, 即 $4<6$.

12. 公法表:

1. 過二點祇能作一直線. (或二點決定一直線)

如 $A \text{-----} B$ 2. 一直線可無限延長.

如 AB 向右延長至 C , 則稱為延長 AB 至 C . 

3. 二直線祇能相交於一點,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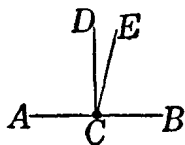


4. 幾何圖形可不變其形狀及大小,而移動其位置.

13. 直線形之初步定理.

1. 凡直角必等。(因各為 90°).
2. 在已知直線上一點,對於此線,只能作一垂線.

若在 C 點能作二垂線 CD 與 CE ,
則 $\angle BCD$ 與 $\angle BCE$ 均為直角而
不相等,此與直角必等不合,故不可能.



3. 二點間之最短距離為直線.
4. 同角之餘角必等. 等角之餘角必等.

若 $\angle 1$ 與 $\angle 3$ 均為 $\angle 2$ 之餘角.

即 $\angle 1 + \angle 2 = 90^\circ$, 又 $\angle 3 + \angle 2 = 90^\circ$

則 $\angle 1 + \angle 2 = \angle 3 + \angle 2 \quad \therefore \angle 1 = \angle 3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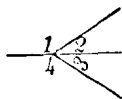
5. 同角之補角必等. 等角之補角必等.

若 $\angle 1$ 為 $\angle 2$ 之補角, $\angle 4$ 為 $\angle 3$ 之補角.

又 $\angle 2 = \angle 3$

因 $\angle 1 + \angle 2 = 180^\circ$, 而 $\angle 4 + \angle 3 = 180^\circ$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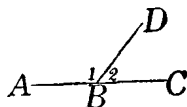
則 $\angle 1 + \angle 2 = \angle 4 + \angle 3 \quad \therefore \angle 1 = \angle 4$



6. 若二鄰角之外邊成一直線則此二角互為補角.

如 $\angle 1$ 與 $\angle 2$ 為二鄰角,其外邊 BA

與 BC 成一直線,則 $\angle 1 + \angle 2 = 180^\circ$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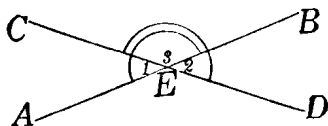
7. 若二鄰角互為補角,則此二角之外邊成一直線.

如上圖: 若 $\angle 1 + \angle 2 = 180^\circ$, 則 ABC 必為一直線.

14. 定義 假設 終結或求證 系

定理中假定為真確之部份稱為假設,用作證明之根據. 定理中必須證明之部份稱為終結或稱為求證. 從已證明之定理推廣之得其他定理稱為系.

15. 定理一 兩直線相交,其對頂角必等.



設: 二直線 AB 及 CD 相交於 E , 而 $\angle 1$ 及 $\angle 2$ 爲對頂角.

求證: $\angle 1 = \angle 2$, 又 $\angle 3 = \angle AED$

證 明

1. $\angle 1 + \angle 3 = 1$ 平角
2. $\angle 2 + \angle 3 = 1$ 平角
3. $\angle 1 + \angle 3 = \angle 2 + \angle 3$
4. $\therefore \angle 1 = \angle 2$
5. $\therefore \angle 3 = \angle AED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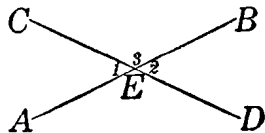
理 由

- 1, 2, 設二鄰角之外邊成一直線, 則此二角互爲補角.
3. 與等量相等之量必等.
4. 等量減等量, 其差必等.
5. 同 1—4

16. 系 設兩直線相交, 其所成之四角中, 若有一角爲直角, 則他三角必皆爲直角.

習 題 二

1. 如圖. 設 $\angle 3 = 2\angle 1$,
求 $\angle 1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2$.



解: 因 $\angle 1 + \angle 3 = 180^\circ$

即 $\angle 1 + 2\angle 1 = 180^\circ$

即 $3\angle 1 = 180^\circ$

$\therefore \angle 1 = 60^\circ$

而 $\angle 3 = 2\angle 1 = 120^\circ$

又 $\angle 2 = \angle 1 = 60^\circ$

2. 如圖: 設 $\angle 3 = 5\angle 1$,

3. 如圖: 設 $\angle 3 = 3\angle 1$,

4. 如圖: 設 $\angle 3 = 8\angle 1$,

5. 如圖: 設 $\angle 3 = 4\angle 1$,

6. 如圖: 設 $\angle 3 = 9\angle 2$,

求 $\angle 1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2$.

求 $\angle 1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2$.

求 $\angle 1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2$.

求 $\angle 1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2$.

求 $\angle 2$, $\angle 3$ 及 $\angle 1$.

答數: 2. 30° , 150° , 30°

4. 20° , 160° , 20°

3. 45° , 135° , 45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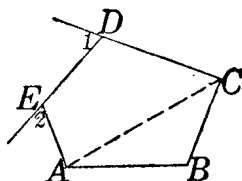
5. 36° , 144° , 36°

17. 定義 多邊形又稱多角形 多邊形之邊 角 頂 周界 外角 對角線

三條直線以上所包圍之平面，稱為多邊形。此等直線稱為多邊形之邊。每兩邊所夾之角，稱為多邊形之角。角之頂點稱為多邊形之頂。諸邊之和稱為多邊形之周界。一邊與鄰接此邊之引長線所成之角，稱為多邊形之外角。連結不在多邊形同一邊上二頂點之直線，稱為對角線。多邊形之角數必等於其邊數，故又稱為多角形。

如圖：ABCDE 為五邊之多邊形。

AB, BC, ... 為邊。 $\angle A, \angle B, \dots$ 為角。 A, B, ... 為頂。 AC 為對角線。 $\angle 1, \angle 2$ 為外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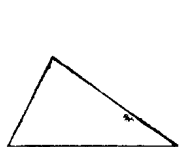


18. 定義 三角形 四邊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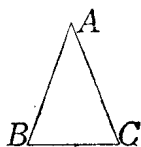
多角形之有三邊者稱為三角形 有四邊者稱為四邊形。

19. 定義 不等邊三角形 等腰三角形又稱二等邊三角形 等邊三角形又稱正三角形

三角形無二邊相等者，稱為不等邊三角形。三角形有二邊相等者，稱為等腰三角形，又稱二等邊三角形。三角形之三邊相等者，稱為等邊三角形，又稱正三角形。不說明等腰或等邊之三角形，必為不等邊三角形。



不等邊三角形



等腰三角形



等邊三角形

20. 定義 直角三角形(或直三角形), (或勾股形)

鈍角三角形 銳角三角形 等角三角形

三角形有一角爲直角者, 稱爲直角三角形(或直三角形), (或勾股形)。三角形有一角爲鈍角者, 稱爲鈍角三角形。三角形之三角俱爲銳角者, 稱爲銳角三角形。三角形之三角俱相等者, 稱爲等角三角形。不說明何種三角形必爲銳角三角形。



直角三角形



鈍角三角形



銳角三角形



等角三角形

21. 定義 三角形之底 頂角 頂點

三角形可設想其立於一邊之上, 此邊稱爲三角形之底。三角形任一邊皆可爲底。三角形對底邊之角爲頂角。此角之頂點常稱爲三角形之頂點。

22. 定義 等腰三角形之腰 底 底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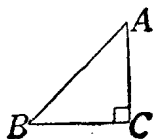
等腰三角形之相等二邊稱爲腰, 如上頁圖 AB 與 AC 是。第三邊爲底, 如 BC 是。對腰之二角常稱爲等腰三角形之底角, 如 $\angle B$ 與 $\angle C$ 是。

23. 定義 直角三角形之斜邊(或弦) 兩股(或直角邊)

直角三角形對直角之邊, 稱爲斜邊(或弦), 如上圖 AB 是。夾直角之二邊, 稱爲兩股(或直角邊), (或勾股), 如上圖 AC 與 BC 是, (或短邊稱爲勾, 長邊稱爲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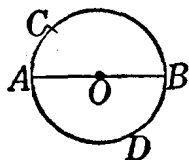
24. 定義 等腰直角三角形

直角三角形夾直角之二邊相等者, 稱爲等腰直角三角形, 如右圖 $AC=BC$ 是。



25. 作圖之器具 在平面幾何學中,作圖之器具,只能用直尺及圓規。因此,只能作直線與圓,或圓之一部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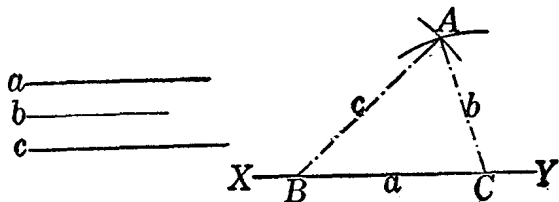
圓為一平面上之封閉曲線,如 $ADBC$ 。線上各點均與圓內部之一點等距離,此一點稱為圓心,如 O 。從圓心至圓之直線稱為半徑,如 OA 。過圓心而兩端在圓上之直線,稱為直徑,如 AB 。



圓上之一部份為弧,如 $\widehat{AC}$ 或 $\widehat{CB}$ 。弧之記號為 $\frown$ 。

26. 初步作圖 就本書中開始之幾個圖形學習之。

27. 作圖題一 已知三邊,作一三角形。



設: a, b 及 c 為已知三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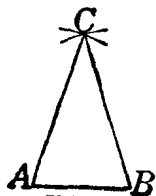
求: 作一三角形,使三邊等於 a, b , 及 c 。

作法: 在無限長直線 XY 上,截取 $BC=a$

以 C 為圓心, b 為半徑,作弧;以 B 為圓心, c 為半徑,作弧。兩弧相交於 A 。作 AB 及 AC , 則 $\triangle ABC$ 即合所求。

28. 系 已知三邊,可作一三角形。

例題 以已知直線 AB 為底,作任意等腰三角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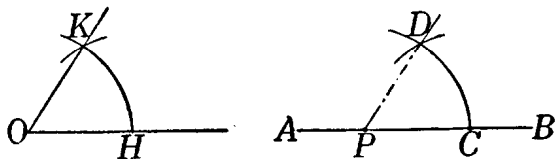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法: 以 A 為圓心,大於(或小於) AB 之長為半徑, 作弧。

以 B 為圓心,同上之長為半徑, 作弧。兩弧相交於 C 。作 AC 及 BC 。

則 $\triangle ABC$ 即合所求。

29. 作圖題二 從已知直線上一點，作一角等於已知角



設： $\angle O$ 及直線 AB 上一點 P 為已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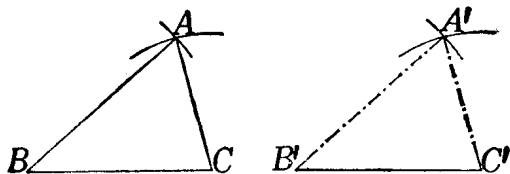
求：從 P 作一角，使等於 $\angle O$

作法：以 O 為圓心，任意長為半徑，作弧，交 $\angle O$ 之二邊於 H 及 K 。用同一半徑，以 P 為圓心，作弧，交 AB 於 C 。

以 C 為圓心，用等於 HK 之長為半徑，作弧，與以 P 為圓心之弧交於 D 。作 PD ，則 $\angle BPD = \angle O$ 。

30. 系 從直線上一點，可作一角等於已知角

31. 定義 重合 全等形 一圖形移置於另一圖形上，而各點能互相密合時，此二圖形稱為重合。能使重合之二圖形，其面積及形狀完全相等，稱為全等形。如下二圖形是。記號為 $\cong$ 或 $\equiv$ 。



每題要詳敘 習題三 只要作圖，不要寫說明

1. 先作一任意 $\triangle ABC$ ，再作 $\triangle A'B'C' \cong \triangle ABC$ 。如上圖
2. 以 AB 為底，在其上面與下面，作 $\triangle ABC \cong \triangle ABD$
3. 以已知長 AB 為底，作等邊三角形 ABC
4. 先作一任意 $\triangle ABC$ 。再在三邊上向外各作一等邊 $\triangle ABD$ ， $\triangle BCE$ ，及 $\triangle CAF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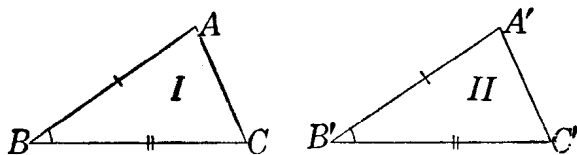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編 直線形

第一章 全等三角形

32. 定理二 若一三角形之二邊及其夾角順次等於另一三角形之二邊及其夾角，則此兩形全等。

或：有二邊及夾角順次相等，則兩三角形全等。

或： $s, a, s = s, a, s$ $s = \text{side 邊}$ $a = \text{angle 角}$



設：在 $\triangle I$ 及 $\triangle II$ 中， $AB = A'B'$ ， $BC = B'C'$ ， $\angle B = \angle B'$

求證： $\triangle I \cong \triangle II$

證明

1. 移置 $\triangle I$ 於 $\triangle II$ 上，
使 BC 與其等長 $B'C'$ 重合
2. BA 落於 $B'A'$ 上。
3. 點 A 落在點 A' 上。
4. 今 A 在 A' 上， C 在 C' 上，
故 AC 與 $A'C'$ 重合。
5. $\therefore \triangle I \cong \triangle II$ 。

理由

1. 圖形可以移置。
2. 因 $\angle B = \angle B'$
3. 因 $AB = A'B'$
4. 兩點之間，只能作一直線。
5. 能重合之圖形為全等形

33. 疊合證法 移置一圖形於另一圖形之上以證明兩形之全等，稱為疊合證法。僅用於基本定理。如上法是